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闽02破39号之一

本院于2025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上海秋朝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于2025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1月23日指定白伟冰担任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因管理人申请回避原因，现本院变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时30分通过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辅助系统（电脑端登陆网址：xm.courtpcw.com或移动端微信小程序“法政阳光线上会议”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上述材料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管理人核实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